

#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47号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500.62 万元、39,294.71 万元、6,731.77 万元和 7,755.82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大幅下滑，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96%、12.03%和 1.02%，2021 年大幅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628.21 万元、82,627.43 万元、-40,504.51 万元和-27,135.01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均为负。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上升，销售费用持续下降。2022 年 5 月，发行人以 26,000 万元向关联方收购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航服）100%的股份，并以 9,176.17 万元向关联方出售广泰空港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租赁）44%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

面价值分别为 109,600.44 万元、117,953.44 万元、151,055.69 万元和 146,467.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2%、28.94%、39.52%和 40.92%。2022 年 9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549.47 万元、137,023.09 万元、128,951.83 万元和 133,383.07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并购标的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报警）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7,285.53 万元，2021 年末，山鹰报警存在减值迹象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7,293.87 万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 19,868.81 万元，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预付底盘、新能源电池等采购款。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473.69 万元，主要为对保定市玄云涡喷动力设备研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及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的原因，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持续，结合最新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持续，结合发行人未来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能力说明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3）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定量说明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的情况下销售费用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核算是否准确；（4）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广大航服并出售广泰租赁股权的必要性、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收回，是否符合相关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

送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相关存货是否真实存在；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客户履约能力、合作年限、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结合存货主要构成、库龄情况、是否有对应订单支持、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6）发行人对山鹰报警商誉的形成过程，并结合行业情况、山鹰报警经营情况、前期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业绩及实际业绩完成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风险；（7）发行人最近一期收入下降而预付账款上升的合理性，结合主要预付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采购内容、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8）结合长期股权投资中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发行人认缴、实缴时间、金额、后续投资计划、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论证相关投资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具体合作内容、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5）（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1）（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扣除

发行费用后用于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应急救援项目）、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羊亭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应急救援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将实现年产520台高端消防装备、救援保障装备和移动医疗装备，发行人预测5年至12年销量为520台，12.5年时销量下降为260台；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为21.93%，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应急救援保障装备毛利率分别为27.34%、22.55%、20.67%，呈下降趋势。羊亭基地项目拟通过引进喷粉线、电泳线、五轴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对现有车间改造升级新建自动化立体仓库，进一步提升空港装备产线的生产效率，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新增95台空港装备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为31.83%。2022年1-9月，发行人空港装备、应急救援保障装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3.55%、64.0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分红比例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68%、39.89%、312.51%，发行人目前正在实施股份回购。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应急救援项目、羊亭基地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已投入金额、尚需投入金额、预计达产时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是否存在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2）羊亭基地项目对现有车间进行升级改造的必要性，相关设备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投入与新增产能是否匹配；（3）应急救援项目及羊亭基地项目是否存在军品销售情形，如涉及，是否获取相关资质、是否完成了相关审批手续；（4）结合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情况、产能利用率、本次产能扩张幅度、是否需取得客户认证、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分产品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5）应急救

援项目在 12.5 年时销量减半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羊亭基地项目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应急救援保障装备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与同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应急救援项目毛利率预测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并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等说明应急救援项目、羊亭基地项目毛利率预测是否合理、谨慎;(6) 报告期内高比例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高比例分红及进行股份回购的同时进行本次再融资的必要性, 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 (4) (5)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对 (1) (2) (4) (5) (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 (3) (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报材料显示, 2019 年至 2021 年,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39.85 万元、8,602.65 万元、1,964.05 万元, 占比分别为 8.36%、2.78%、0.6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威海市广泰职业培训学校主要业务为民航设备相关培训; 发行人子公司广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威海广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房地产业务的具体情况, 已开发房地产是否已全部完成销售; 发行人是否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存在住宅或商业用地储备、正在开发的住宅房或商业地产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入或变相投入相关房地产项目;(2) 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是否开展教育业务, 是否涉及《关于进

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相关内容，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

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10日